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纸质图书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ZFCG-G2025027 号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华文京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27 号的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1 |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图书馆纸质图书建 设项目 | 新书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四十三小 写： 43% | 自书目和订单发出日 起，到书期限为 30 日 历天 | 特价书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十七 小写： 17% |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其中实洋新书 75 万元，实洋特价书 120 万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 自书目和订单发出日起，到书期限为 30 日历天；

3.2 交付地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图书馆；

3.3 交付质量： 合格；

3.4 交付条件： 乙方将原装新品图书，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使用。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具体如下：

4.1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按中标图书目录供货，并确保提供正版图书。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乙方予以退换；对于发货、数量不足的，乙方予以补齐。所需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4.2 售后服务：图书保质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图书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图书经采购、编目、加工完毕后，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中个别登记帐和总括登记帐的图书数量与码洋完全一致。采购人将根据个别登记帐对加工完毕的图书的质量、复本量、码洋进行逐一核对，同时结合 CILAS 系统中馆藏文献单和馆藏文献分类统计，对该批图书的总册数、总码洋进行核对。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采购人将拒绝入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质量保证：

7.1 中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
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图书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图书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7.3 所供图书必须保证（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模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2）正文印刷：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3）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4）图书纸张克度要求不低于 55 克。（5）差错率低于 3/10000，绝无盗版及色情、淫秽、反动内容。（6）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因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采购人入藏原则的图书，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包括现采图书，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7.5 图书到馆：将图书按照采购人发出的订单批次包装，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

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两份。按采购人采编人员要求排放。中标人加工人员和图书需同时到馆，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图书编目等加工流程。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应按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货款的 20%交纳违约金。

8.2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签字的验收合格单给予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图书有质量问题，甲方拒付货款，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由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正品现货；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12、其他约定

12.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2.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2.5 其他：□无。□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五一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4110007052008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3849882055

开户行：

乙方：北京华文嘉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

37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杰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891032366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

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

账号：321310100100021933

2025年 7月 2日

2025年 7月 2日